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雨花”）持有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596,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92%），武汉雷石瑞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雷石瑞丰”）持有公司 3,534,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25%），昆山雨花和雷石瑞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都为昆山雷石天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雨花和雷石瑞丰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故将两者所持股份合并计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17%，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收到昆山雨花出具的《股东减持进展告知函》。截止目前，昆山雨花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昆山雨花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内容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发布《大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持本公司股份 1,59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92%）的股东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

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9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92%）。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大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二、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尚未减持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6,000 股	1.92%	1,596,000 股	1.92%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